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陳明湖		委員會 1.主任委員 <b>職 稱</b>
下 報 八 姓 石 一 陳 明 加	四	1 <sup>40</sup> X 1 <sup>45</sup>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蕭翠玲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				179	4分之1	蕭翠玲	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手續中,暫不 信託		

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				111.70	全部	蕭翠玲	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手續中,暫不 信託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具	要示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1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蕭翠玲

通知日期:109年11月13日